

项目编号: SHXM-00-20240115-1090

监督抽查检测（2024 年度）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监督管理中心（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 2024 年 01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合法运作；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7）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内容为抽样，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 （8）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监督抽查检测（2024 年度）**
- 2、招标编号：**SHXM-00-20240115-1090**（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p24-01**）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要求及预算：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为确保嘉定区建设工程的质量，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将继续深入开展建设工程材料、实体质量的抽检工作，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承担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实体检测等工作。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内容为抽样，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5、服务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招三年，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三年服务期限别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交付地址：嘉定区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01-18 至 2024-01-26（00:00:00~12:00:00，12:00:00~23:59:59）**，网上获取。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3、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02-08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投标供应商可于 **2024-02-08 09:30:00** 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现场地址：**嘉定区东大街 158 号 3 楼 310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若到现场进行开标，需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定区东大街 158 号 3 楼 309 室

邮编：201800

联系人：朱陈琦

电话：15921892150

传真：/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监督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226-1 号 2 楼

邮编：

联系人：毛晓燕

电话：021-59524466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监督抽查检测（2024 年度） SHXM-00-20240115-1090（内部编号 xp24-01）
2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服务期	详见《项目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8	现场验证	详见《投标邀请》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0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1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2-08 09:30:00 开标地点： 嘉定区东大街 158 号 3 楼 310 室 ，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16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7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

		的；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截图（查询日期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6)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7)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采取扫描件发送至1922305760@qq.com、当场递交书面等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922305760@qq.com等方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并下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报告。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文本

(8)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

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服务费

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41.1 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方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一次性支付总咨询服务费。

41.2 本项目另外收取专家评审费。

41.3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为确保嘉定区建设工程的质量，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将继续深入开展建设工程材料、实体质量的抽检工作，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承担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实体检测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次抽查的建设工程材料品种和检测项目见下表：

嘉定区监督抽样检测工作量						
序号	项目	检测参数		计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1	水泥	安定性		组	100	10
		标准稠度、凝结时间		组	100	
		强度		组	400	
2	干粉砌筑砂浆	立方体抗压强度		组	300	10
		保水性		组	500	
3	干粉粉刷砂浆	立方体抗压强度		组	300	10
		保水性		组	500	
		拉伸粘结强度		组	300	
4	砌体材料	烧结普通砖、多孔砖、小型砌块等（强度）		组	300	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干密度	组	300	30
			强度等级	组	500	
5	钢筋原材	$\phi \leq 25\text{mm}$ （拉、弯、重量偏差）		组	240	100
		$\phi = 28\text{mm}$ （拉、弯、重量偏差）		组	320	50
		$\phi \geq 32\text{mm}$ （拉、弯、重量偏差）		组	660	25
6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灌浆套筒连	抗拉 $\phi \leq 25\text{mm}$		组	120	100
		抗拉 $\phi = 28\text{mm}$		组	240	30

	接件	抗拉 $\phi \geq 32\text{mm}$		组	750	20
7	钢管	外径、壁厚		组	300	5
		抗拉		组	500	
		抗弯		组	400	
8	扣件	外观		组	500	5
		抗滑		组	500	
		扭转刚度		组	500	
		抗破坏		组	500	
		抗拉		组	500	
		抗压		组	500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连接盘单侧抗剪强度		组	800	20
		连接盘双侧抗剪强度		组	800	
		连接盘抗弯强度		组	800	
		连接盘抗拉强度		组	800	
		连接盘内侧环焊缝抗剪强度		组	800	
		可调托撑和可调底座抗压强度		组	800	
9	灌浆料	流动度		组	200	20
		竖向膨胀率		组	400	
		抗压强度（3d、28d）		组	800	
10	灌浆套筒	外径		组	100	10
		壁厚		组	100	
		长度		组	100	
11	给水管	尺寸		组	200	10
		纵向回缩率		组	300	
		简支梁冲击		组	1000	
		耐内压试验 1h		组	600	
12	排水管	维卡软化温度		组	300	10
		拉伸性能		组	300	
		落锤冲击试验		组	600	
		尺寸		组	200	
		纵向回缩率		组	300	
13	埋地排水管	环刚度	DN $\leq$ 500mm	组	800	10
			500<DN $\leq$ 1200mm	组	1000	10

14	防水卷材	拉伸强度（拉力）	组	150	20
		扯断伸长率（断裂伸长率）	组	150	
		不透水性能	组	150	
		低温弯折（柔度）	组	150	
		热处理尺寸变化（耐热性）	组	300	
		撕裂性能	组	300	
		粘结性	组	300	
15	防水涂料	拉伸强度	组	200	10
		断裂伸长率	组	200	
		低温柔性	组	200	
		不透水性	组	150	
		固体含量	组	100	
		表干	组	25	
		实干	组	25	
		潮湿面粘结性	组	600	
16	保温板材	导热系数	组	1000	10
		表观密度	组	300	
	保温板材	抗拉强度	组	400	10
		尺寸稳定性	组	800	
		吸水率	组	600	
		压缩强度	组	300	
17	胶粘剂	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组	350	10
		耐水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组	400	
		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组	350	
		耐水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组	400	
18	抹面胶浆	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组	350	10
		耐水强度（与保温板）	组	400	
19	塑料锚栓	抗拉拔承载力	组	700	10
20	面砖粘结砂浆	拉伸粘结强度	组	300	10
		压折比	组	300	
		横向变形	组	300	
21	耐碱（中碱）网布	单位面积质量	组	200	10
		耐碱断裂强力	组	300	

		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		组	300	
22	密封胶、结构胶	下垂度		组	250	3
		挤出性		组	300	
		表干时间		组	150	
		拉伸粘结性（标准/90℃/-30℃）		组	2500	
		定伸粘结性		组	700	
		弹性恢复率		组	300	
23	门窗四性	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保温性	<3m ²	3 樘	7000	5
			(3~5)m ²	3 樘	8100	2
24	玻璃	保温性能	露点	组	500	5
			可见光透射比	组	800	
			遮阳（蔽）系数	组	3000	
		安全性能	碎片状态	组	1000	5
			表面应力	组	500	
			耐热性	组	500	
25	电线、电缆	每芯电阻		组	750	30
		截面积		组	200	
26	电工套管及配件	规格尺寸		组	200	3
		抗压性能		组	200	
		冲击性能		组	400	
		弯曲性能		组	200	
		弯扁性能		组	200	
		跌落性能		组	200	
		耐热性能		组	200	
		电气性能		组	300	
		阻燃性能		组	1000	
27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排气管	垂直承载力		组	1000	3
		抗柔性冲击		组	1000	
		体积密度		组	500	
		吸水率		组	500	
28	建材燃烧性能	A 级	A1 级	组	4950	2
			A2 级	组	11450	3

		B1 级	B 级	组	9800	5
			C 级	组	9800	5
		B2 级	D 级	组	9800	3
			E 级	组	1800	3
29	装修材料	人造木板	甲醛释放量	组	6000	5
		无机非金属材料	放射性	组	1500	5
		涂料	甲醛释放量	组	6000	5
30	混凝土	硬化（试块）	氯离子含量	组	600	100
		拌合物	氯离子含量	组	500	20
		芯样	氯离子含量	组	2400	10
抽样工作量				组	200	802
31	节能现场检测	饰面砖	粘结强度	组	1500	5
		保温板与基层粘结力	粘结强度	组	2000	10
		外窗气密性	气密性	组	5000	5
		锚固件锚固力	抗拉拔承载力	组	1500	15
		节能构造	钻芯取样	组	1000	6
	节能现场检测	配电与照明	照度	点	200	100
			功率密度	点	500	10
32	住宅套内质量检测	毛坯房		套	900	50
		全装修		套	900	60
33	工程实体现场检测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600	200
		楼板厚度		构件	600	50
		砂浆贯入法测强		构件	800	5
		混凝土回弹法测强		构件	600	110
		抹灰砂浆现场拉伸粘结强度		组	1500	4
		套筒灌浆饱满度（内窥镜法）		个	500	500
34	基桩	成孔质量检测		孔次	1500	按实结算
		单桩静载荷试验（锚桩法）	≤3000kN	根	14000	
			>3000kN~≤5000kN	根	16000	
			>5000kN~≤7000kN	根	17000	
			>7000kN~≤8000kN	根	19000	
			>8000kN~≤10000kN	根	25000	

		单桩静载荷 试验（堆载 法）	≤1000kN	根	10000
			>1000kN	kN	10
		高应变动测（拟合法）		根	5500
		低应变动测		根	200
		超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2000
		钻孔取芯法 检测	混凝土现场钻孔取芯	m	1000
			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试 验	个	500
35	地下连续墙	成槽垂直度超声波检测		断面	1500
		混凝土质量超声波透射法检测		幅	4000
		混凝土质量钻孔取芯检测		按基桩钻孔取芯 法检测执行	
36	地基基础	静载荷试验（堆载法）		点	10000
		平板载荷试验（地基系数）		点	2500
		水泥土钻孔 取芯检测	现场钻孔取芯	m	400
			芯样抗压强度试验	个	300

三、服务要求

1) 建设工程材料质量现场抽样工作由采购人执法人员和中标人抽样人员共同开展，抽样人员应在执法人员的指导下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取样。

2) 抽样单位负责现场样品抽样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抽样人员应持证上岗，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名；检测单位负责样品的核查、接收、检测、不合格速报、出具检测报告、备样的保存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3) 抽取的样品数量、程序等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抽取样品的运输保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 中标人对采购人委托的抽检工作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应当建立完善现场抽样流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抽样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行业相关产品标准和规范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抽样检测，抽样行为要准确有效，检测结果准确率必须达到 100%。

5) 在检测过程中，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相关信息必须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不合格速报单）和电话形式速报采购人。对钢筋、水泥等重要的结构性材料，应在检测出不合格项目后 5 小时内速报采购人；如中标人出现非不可抗力原因未及时将信息速报采购人而导致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诉。

6) 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抽样检测任务。

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月度、季度抽检汇总资料，并及时将检测数据上传。抽检汇总资料具体包括：抽样单、检验报告（合格报告一式三份、不合格报告一式四份）。

7) 在受采购人委托开展抽检工作过程中，中标人不得向被抽检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和进行任何与抽检工作不相干的企业广告宣传。

8)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开展抽检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抽检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测评，测评结果分为好、较好、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将作为明年续约的依据。

9)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调查取证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和拒绝。

10) 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抽检工作。需要变更的，应当先行取得采购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采购人取得联系的，中标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项，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采购人。

11) 中标人应当亲自开展委托事项，不得转委托。

四、其他要求

收费标准：本项目报价由检测费用和抽样费用组成，检测费用按照《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为基准；抽样费用最高不得超出每组人民币 400 元。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企业状况、市场行情，在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后自报单价和总价。最终按照实际工作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投标总价仅用于计算商务报价得分，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单价以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 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综合评分法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由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五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评标后的综合总评分的数学平均值作为每一个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本项目对小微企业 % 的价格扣除比例

综合评分法

监督检查检测（2024 年度）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人业绩	0~10	投标人营业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投标人荣誉	0~6	获得省市级或行业授予的荣誉奖项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否则不得分)
检测服务方案	0~2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技术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安全合理,熟悉本项目情况,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较好的得

		(16-25 分)、一般的得(9-15 分)、较差的得(1-8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11-15 分)、一般的得(6-10 分)、较差的得(1-5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检测工作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拟采取的措施针对性及实际操作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11-15 分)、一般的得(6-10 分)、较差的得(1-5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0~6	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技术能力及项目经验情况。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0~5	项目团队成员组织结构合理、技术能力、资历经验、年龄构成等情况。
应急响应及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紧急服务预案、遇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实施力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招标响应	0~3	投标文件完整、规范、详尽且针对性强,服务承诺

		满足招标需求。
投标报价得分	0~10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备注：

- 1、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
- 3、如有漏项则按所有有效报价中最高该项报价向总价叠加，作为最后的总报价。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予以废标处理。
- 5、评委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附件 2、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监督抽查检测（2024 年度）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首年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最终报价（首年、元） （总价、元）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编号	服务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税金			
	利润			
合计				元

说明：（1）投标人也可自拟格式，但必须列明报价明细。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投标人需按照服务内容报出明细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附件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监督检查检测（2024 年度）

项目编号：SHXM-00-20240115-1090

监督检查检测（2024 年度）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项目级
3	自定义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项目级
4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项目级
5	自定义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项目级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	自定义	本项目可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可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项目级
7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	项目级

注：以上各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作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提供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附件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页次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人投标）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相应法律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被委托人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时 间：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附件 12、其他证明（供应商自行提供并加盖红色公章）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下述表格作适当变更、补充)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注: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单位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文化程度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监督抽查检测(2024年)

2、工程地址: 嘉定全区范围

3、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

4、工程类别：☒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

5、工程性质：☒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6、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_____

见证单位：/_____

总承包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工程报建号：/_____

工程所属区县：嘉定区

工程投资额：/_____

工程建安费：/_____

质监站：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_____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项目包括：结构材料、主体结构、节能材料、节能现场、防水材料、周转材料、室内环境、工程管材、装饰装修材料、地基基础、套内质量。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国家及上海市标准。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一)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乙方按照《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中的检测单价收费，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如乙方为联合体的，乙方牵头单位收取检测费后乙方牵头单位支付给乙方成员单位，支付费用金额按联合体乙方（联合体成员）实际工作量结算。当年支付金额不超过财政预算。
2. 本合同总检测费用为一年总价

(二)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种计算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检测费，甲方按乙方完成的检测工作量汇总表支付。
2. 自乙方提交检测报告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该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

(三)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交付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2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3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

(三) 甲方授权 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

面告知乙方。

（四）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5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信息系统。委托时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2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四）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六）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七)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八)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九)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1日内通知甲方。

(十)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十条 其他的约定事项

每月提供检测清单。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监督抽查检测（2023 年度）

工程项目地址：嘉定全区范围

采购单位（甲方）：

承接单位（乙方联合体成员）：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月、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相关纪委、监委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约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约时间
